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表**  **114.1版** | | | | | |
| **一、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(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) | |
| 戶籍 | ■臺南市  設籍 年 | 通訊  地址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 聯絡  電話 | 公： |
| 宅(手機） |
| **二、申請資格(A+、A、B、C級請擇一勾選)** | | | | | |
| 賽事名稱  (104.1.1-113.12.31舉辦之賽事) |  | | 競 賽 項 目 |  | |
| 組 別 |  | |
| 名 次 |  | |
| Ａ＋級選手 | *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。 | | | 核定資格  (申請人請勿填寫) | |
| Ａ 級選手 | *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，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(或最高級組)前三名，且其運動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。 *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。 | | |
| Ｂ 級選手 | *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者，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(或最高級組)前三名，且其運動項目為前款第一目規定項目之外，屬最近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。 *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二名或第三名者。 | | |
| Ｃ 級選手 | * 代表本市出賽，取得全國運動會二次第一名成績者。 | | |
| 不予核准之情事 |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不予核准：   1. 曾犯貪汙罪經判刑確定。 2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 3.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。 4. 因涉運動賭博，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 5.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 6.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（任）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 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8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9.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 10.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 11.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於該不得申請審定期間。 12. 使用運動禁藥，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。   □本人已確認無上述情事，本人簽名： | | | | |
| **三、檢附文件(請依順序檢附於申請表後)** | | | | | |
| 1. □身分證。 2. □獲獎後至申請日期間連續設籍本市之戶籍證明文件。 3. □退伍令(免役證明或有關機關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)。 4. □畢業證書。 5. □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。 6. □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。 7. □其他：如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明(A+級選手申請正式專任運動教練職缺者)。 | | | | | 正本與影本確認相符  (申請人請勿填寫)   1. □ 2. □ 3. □ 4. □ 5. □ 6. □ 7. □   ※正本可親送本處或郵寄，郵寄者請檢附回郵信封並填寫完整住址。 |
| **四、職缺需求調查** | | | | | |
| 可接受分發職缺  (勾選) | □正式專任運動教練(申請A+級選手者勾選)  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臨時人員  □清潔隊員  　分發行政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建議填寫：全區、溪南、溪北、○○區）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| | | |
| 申請人核章 |  | | | | |